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9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明远先生的辞职报告，因李明远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李明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Wei Yang 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明远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明远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李明远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明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李明远先生将在离任后继续遵守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及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李明远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履职尽责，依托深厚专业积累与实务经验，对公司各项重大审议事项细致审慎核查把关，坚持独立公正原则发表客观严谨的独立意见，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有力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审慎性。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明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Wei Yang 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Wei Yang 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Wei Yang 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若 Wei Yang 女士被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 Wei Yang 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万维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本次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朱义	Wei Yang、肖耿
审计委员会	戴泽伟	肖耿、万维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耿	张苏娅、戴泽伟
提名委员会	Wei Yang	张苏娅、戴泽伟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Wei Yang 女士简历

Wei Yang 女士，1963 年 2 月出生，美国国籍，哥伦比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物理学博士，生物化学及结构生物学家。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资深研究员，美国国家科学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院士、美国艺术与科学院（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 Sciences）院士。1991 年 6 月至 1995 年 11 月，先后在哥伦比亚大学 Hendrickson 实验室、耶鲁大学 Thomas A. Steitz 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职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ei Yang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Wei Yang 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